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46號

原告 劉啓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為谷、永聯交通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166號（合併案之111年度司執字第8168號）強制執执行程序，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，即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，而被告前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0,000元，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霍薇帆